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033幢10-1-53
室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858号丁香国际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
附表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热景生物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嘉和	指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张辉阳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2#楼 033 幢 10-1-53 室
成立日期	2015-03-02
经营期限	2015-03-02 至 2035-03-01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316889301X

股东结构	张辉阳 59.40%，刘增 40.00%，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0.6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姓名	张辉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4198010*****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858 号丁香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良	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上市公司国芳集团（证券代码 601086.SH）6.01%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绿河嘉和因经营发展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12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根据《上市公司创

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绿河嘉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020 年 8 月 8 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连续 6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减持，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2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绿河嘉和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 12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绿河嘉和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15 日	48.85	124,400.00	0.2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绿河嘉和及张辉阳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绿河嘉和	1,350,000	2.17%	1,225,600	1.97%
张辉阳	1,865,854	3.00%	1,865,854	3.00%
合计	3,215,854	5.17%	3,091,454	4.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绿河嘉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的热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的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良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热景生物	股票代码	688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1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绿河嘉和持有公司股份 1,2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持有公司股份 1,865,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绿河嘉和、张辉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1,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良

一致行动人：张辉阳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